

湖南益阳赫山：

给他们人生出彩的机会

我们的团队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董维娜

“检察官阿姨，我以后一定好好读书，遵纪守法。”近日，在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下称“未检办”）组织的一次观护帮教回访中，现在在湖南省一所高校学习的小贺如是表明自己的决心。

近年来，赫山区检察院致力于打造“心灵按摩”情感疏导新模式，构建“六位一体”观护帮教新体系，构筑“检企共建”观护帮教新基地，拓宽涉罪未成年人救助通道，做好做实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织牢织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网。该院未检办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未检办主任刘俐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赫山区十大杰出青年等称号。

“心理疏导” 凝聚精准护苗新合力

“我对我之前的偷盗行为感到后悔，谢谢检察官阿姨给了我一次悔改的机会，我保证今后做一名对社会有贡献的人。”2022年1月20日，心理疏导结束后，小华写下了一封悔过书。

2022年1月，小华因盗窃他人财物被公安机关移送至赫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未检办检察官通过前期社会调查发现，小华是一个听话懂事的孩子，因父母长期放任，缺乏引导才走上违法犯罪道路。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检察官一方面邀请心理咨询师对小华开展心理疏导和辅导，另一方面向小华的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经过多方努力，小华重新融入家庭生活，重拾对未来的信心。

这样的故事在赫山区检察院并不鲜见。2021年4月15日，该院建成全市首家未成年人“一站式”关爱中心，设心理疏导区、询问调查区、谈心谈话区等多个功能区域。在心理疏导区，配有沙盘游戏、音乐按摩椅等设备，由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对未成年人进行心



赫山区检察院检察官曹芳在“检察开放日”活动中向小学生讲解法律知识

理疏导，缓解未成年人紧张、焦虑情绪，帮助未成年人解开心结、走出阴影。近年来，未检办检察官开展心理疏导66次，邀请心理咨询师提供心理咨询10余次。

“教育缺位、缺乏沟通、心理匮乏是未成年人走向犯罪的诱因，对于那些迷失在成长道路上的孩子，若我们能用教育引导他、用关爱感化他、用心理辅导挽救他，他们便会快速回归正常的生活轨道。”刘俐感触颇深。除了提供专业的心理疏导，该院还成立了一支由富有爱心的检察官组成的观护帮教团队，深入开展社会调查、慰问留守儿童、法治教育等帮扶教育活动。近三年，观护帮教团队共开展“送法进校园”法治讲座41次，进社区宣传6次。

“六位一体” 构筑观护帮教新体系

“检察官，小红已经平安回

到云南，谢谢您让她在人生地不熟的益阳感受到了家的温暖。”3月10日，刘俐翻看一条从云南发来的感谢信息，内心久久不能平静，那个衣衫单薄、略显胆怯的小女孩又浮现在她眼前。

2018年8月10日，小红因涉嫌盗窃罪被赫山区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在回话时检察官了解到，小红是云南人，到益阳后被同乡抛弃。小红在益阳无依无靠，因没有办理身份证且未成年，找不到正经工作，只能偷住在厂房的宿舍里，靠偷食物维持生计。回话结束后，检察官为小红送去衣物、生活必需品及生活费，并联系妇联为她找到了一份合适的工作，让漂泊半年的小红可以在益阳暂时安家。

为了让更多的孩子不再流离失所、无依无靠，为能对赫山区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全覆盖观护帮教，2018年12月

14日，该院联合团区委、妇联、工商联、教育等部门和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从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辅导、教育感化、案后帮扶等方面入手，构建凝聚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合力的立体式未成年人观护帮教体系，共同守护孩子健康成长。

同时，该院与区工商联、团区委等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开展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实施办法（试行）》，对观护帮教的对象、方式、内容、效果评估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近三年，他们共开展社会调查106次，精准帮教8人。

此外，该院还积极推动未成年人观护帮教端口前移，稳步提升“法治进校园”活动质效，为孩子筑牢心灵上的“安全门”；以加强家庭教育为着力点，为孩子编织情感上的“暖心网”。

“检企共建” 点亮迷途少年新人生

“小杰现在越来越听话，越来越能干了。多亏你们帮忙，我们才能把他带在身边亲自教导。”近日，李女士说到自己儿子的改变时连声称谢。

2018年9月，17岁的小杰因涉嫌寻衅滋事罪成为赫山区检察院的观护帮教对象。为方便父母管教和引导孩子，检察官多次与小杰母亲所在单位领导沟通，促成各方协作，最终在该单位成立了观护帮教基地，小杰也顺利进入该单位工作。

“观护帮教基地的建立，我们是经过多次走访、反复考察、充分沟通才确定下来的。这既要考虑孩子及企业的需求，又要考虑方便父母管教，还要考虑观护帮教工作的顺利开展。”该院副检察长廖力平告诉记者。

为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该院与12家热心公益的企业建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企业覆盖销售、餐饮、酒店、体育、维修、制造、加工、物流等领域，通过观察、监督、保护等方式，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学习、劳动、培训等有针对性的帮教，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找到人生新航向。目前，基地已为5名符合条件的涉案未成年人提供了就业培训或就业岗位。

“赫山区检察院在未检工作中，不仅聚焦事前帮教，与多家企业联合建立了观护帮教基地，帮助未成年人回归社会，还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建立考察回访制度，对经过观护帮教回归学校或社会的对象进行跟踪回访，让其沐浴司法温暖和社会关爱，更好地融入社会。”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理事长王安安对该院未检工作深表感谢。

“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不断拓展保护范围，加大保护力度，综合运用手段全方位开展观护帮教工作，努力让每个孩子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赫山区检察院检察长贾浩说。（文中未成年人均为化名）

叛逆少女直面自己的错误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付泽 骆军）“我最近正在准备毕业考试，希望考出一个好成绩，不辜负大家的期待。”3月24日，接到重庆市梁平区检察院“莎姐”检察官张高霞的回访电话，被不起訴人小王言语之间透着自信。

从陕西省宝鸡市到重庆市梁平区，经过一场跨越千里、历时半年的接力帮教，曾经的叛逆少女小王已回归正轨，重新找到人生的方向。

“第一眼看到她，很难将这个文文静静的小姑娘和叛逆联系起来。”张高霞说。2020年10月，正上高二的小王因不满被学校安排到广东实习，不听学校和父母劝告返回梁平区，并自此与父母彻底闹僵。为在父母面前争口气，年仅16岁的她决定去做兼职赚钱。“提供电话卡、银行卡可以得到500元酬金，且不影响今后自行使用……”一则社交软件的广告让小王看到“希望”，她按要求办理了电话卡、银行卡及K宝并寄送给对方。

直至案发时，小王一直未收到500元“酬金”，但她出售的银行卡“三件套”却被诈骗团伙用来实施犯罪，涉案金额达59万余元，卡内累积流水资金580万余元。去年8月，该案被移送至宝鸡市陈仓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小王已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但考虑其在校表现良好，系初犯偶犯，具有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等情节，我院拟对其作附条件不起诉。”陈仓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郑晓说。因为小王户籍地在重庆，为更好实现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效果，陈仓区检察院向梁平区检察院发出《异地协作委托函》。2021年9月，梁平区检察院、陈仓区检察院、小王及其法定代理人、梁平区仁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共同签订《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协议》。协议约定，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期间，由社工组织具体负责对小王的帮教工作。

张高霞牵头组建了监督考察小组，与社工组织一起为小王量身定制帮教方案，要求其每月书面报告思想情况、完成心理辅导、参加一次社会公益活动……“我晓得别人买我的卡肯定不会干什么好事，但当时就想向家里证明自己，冲动之下就犯了错。”与检察官和社工交流时，小王袒露心声，懊悔不已。

“小王的本质不坏，只是受到叛逆期心理影响而误入歧途，她面对错误，我们由衷感到高兴。”3月2日，对小王的附条件不起诉考验结束，张高霞第一时间向郑晓说明情况。鉴于小王在考验期表现很好，陈仓区检察院正式对小王作出不起诉决定。

16岁涉案少年终于有了户口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王景齐）近日，经河北省涞源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抢劫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陈某说：“现在有了户口，以后我一定好好读书，再也不干违法犯法的事了……”

2021年6月，陈某因涉嫌抢劫罪被公安机关移送至涞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审查卷宗发现，陈某的个人信息部分被注明“无户口”。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陈某母亲在生下陈某之前曾经离家出走，家人申请死亡宣告程序后其户籍被注销，导致后来陈某出生后一直未能办理出生证明和户口登记。陈某2岁多时，母亲又一次离家出走，杳无音讯。3年前陈某父亲去世，留下陈某与哥哥相依为命。“像陈某这种情况，属于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要想上户口，本人或者其监护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检察官说。

2021年3月，未满16岁的陈某因涉嫌抢劫罪被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委托鉴定机构对陈某和其哥哥做亲子鉴定，鉴定结果显示其和哥哥系同胞兄弟。陈某家人带着报告去涞源县妇幼保健院，为陈某补办出生证明。但是，出生证明仅有父母栏，而亲子鉴定是陈某与其哥哥做的，无法证明陈某和其父亲或者母亲的亲子关系，陈某家人也无法提供陈某父亲或者母亲的身份信息。

无奈之下，县妇幼保健院工作人员在出生证明的“父亲”一栏填写了陈某哥哥小军的名字，意在让陈某有份出生证明。陈某拿着亲子鉴定和出生证明到派出所，却被告知亲子鉴定和出生证明明显矛盾，无法登记户口。自此，陈某的户口问题陷入了僵局。

检察官找到县妇幼保健院工作人员，希望想办法更改陈某的出生证明。但是，县妇幼保健院提出了种种操作上的困难。检察官主动联系派出所，为陈某准备相关材料，该院主管副检察长亦与县妇幼保健院进行沟通。2021年8月，经过两个多月的奔波，县妇幼保健院终于回复：争取把陈某的户口问题彻底解决。

检察官跟进监督此事。2021年11月25日，陈某的出生证明终于办好了。2021年12月10日，陈某拿到了户口本，也申办了身份证。

为你自力更生的勇气点赞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陈仕奇）近日，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室内，东西湖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杨敏正在对两个未成年人进行提醒教育。坐在她身边的还有一名心理咨询师，正在为孩子的父母提供一对一家庭教育指导。

2021年底，小伟、小新（均为化名）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宣告缓刑。在二人接受社区矫正期间，杨敏时常向社区矫正机构了解两个孩子的学习、生活动态。2022年1月，杨敏接到社区矫正机构的反映，称两个孩子有时会与父母发生争吵。“孩子出了问题，必然有其家庭原因。”于是，除了对两个孩子进行必要的提醒教育外，杨敏还邀请武汉市予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心理咨询师丁力，为两个家庭开展一对一的家庭教育指导。

沟通中杨敏和丁力了解到，小伟为了能独立生活，找到了一份酒吧服务员的工作。小伟父亲得知后，一直劝说他换份工作，父子二人因此争执多次。

“我为你自力更生的勇气点赞，但酒吧环境复杂，我们担心你的安全。”检察官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语重心长地向小伟告诫。小伟最终决定辞去酒吧的工作，同时还提交了个人简历给检察官，“我想学习烹饪，当一名厨师！”杨敏表示，一定会尽力帮助小伟找到合适的工作，让孩子重新回归社会。

而小新的主要问题在于跟母亲长期沟通不畅。丁力将小新母亲单独拉到一边，对她的教育沟通方式进行了一对一指导。最终，小新和母亲达成了相互信任理解的约定，小新还写下了保证书，愿意按时按要求接受矫正。

“感化、帮教未成年人，要坚持‘一竿子插到底’。”正是基于这样的工作理念，从侦查、起诉到刑罚执行阶段，东西湖区检察院一直关注着孩子们的动向，持续进行帮教。“家庭在孩子回归正途上的作用更不能忽视。除了办案，开展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修复破损的家庭关系，筑牢家庭责任防线，也是我们当前的重要工作之一。”杨敏说。

“双减”怎样了？公益诉讼督促落实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雷继锋

近日，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该区教育体育局，就“双减”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了回访。同天，该院抽查发现，辖区内12家校外培训机构没有违规经营现象。

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下称《意见》）。8月30日，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明确要求加强“双减”督导。“双减”事关未成年人利益，但在有些地方落实得并不好。

2021年9月27日，祥符区检察院检察官在浏览《大河

报》客户端时，从一则题为《家长注意！河南三地公布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的新闻得知，辖区内的小石子英语培训机构因违规经营被列入学科类培训机构黑名单。

为什么“双减”政策发布后还有校外培训机构违规经营？针对这一疑问，检察官们进行了初步调查，意识到这其中可能隐藏着职能部门怠于履行职责的案件线索。

“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应该能动履职，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双减’政策。”祥符区检察院检察长代朝辉提出明确要求。

该院检察官立即对辖区内30余家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走访调查。在开展线索摸排时发

现，祥符区优学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也被列入了黑名单。

检察官们对线索进行认真评估后认为，祥符区教体局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致使未成年人公共利益受到侵害。2021年10月28日，祥符区检察院依法立案，开展公益诉讼监督。

“虽然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在先，但作为管理主体的祥符区教体局应该负管理责任。”办案检察官介绍，在“双减”政策实施后，区教体局未及时履行职责，未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梳理整顿，也未在第一时间将“双减”政策传达至各机构，致使两家校外培训机构“顶风作案”。

2021年12月2日，祥符区

检察院就此案专门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律师参加。这也是开封市检察机关首次就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通报了辖区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问题，展示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调查取得的证据，听证员就案涉问题发表了意见建议，区教体局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

“整治校外违规培训乱象需要建立长效机制，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听证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深化司法民主公开，有利于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听证员、祥符区政协委员刘兰生肯定道。

12月13日，在综合各方意见和建议后，祥符区检察院依

法向区教体局送达检察建议，要求其履行对全区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职责。

听证会后，祥符区检察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跟踪监督计划。一方面，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守好校园“主阵地”，进一步丰富“双减”后学生们的课堂内容；另一方面，积极协调其他行政部门与区教体局一起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督查，从而推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健康发展。

收到检察建议后，祥符区教体局迅速组织开展了集中整治专项活动，对不符合资质的校外培训机构坚决予以取缔，并对辖区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专题培训，确保每一名经营者都明确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校园周边，这些食品吃不得！

近日，浙江省宁海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开展食品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发现多家学校附近的小超市、蛋糕店存在销售过期食品饮料的情况，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体健康。该院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扣押过期食品、责令食品经营者改正违法行为，并建议其对全县范围内学校周边销售散装食品未标注相关信息的现象开展一次专项整治活动。截至目前，该院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10余所学校附近的40余家副食品店开展检查，6家违法销售过期食品的商家受到处罚。

本报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朱能巧 李伟萍摄